

#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，符合原业绩补偿条款约定的基本原则，能使补偿条款的实际执行更具可实现性；把补偿对象从天腾动力变更为投资方即上市公司信隆健康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东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天慧、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王巍望

2020年3月20日